

中国矿业大学处室文件

矿大保卫〔2025〕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校园安全检查 及隐患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按照教育部、江苏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校园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事事心中有数”的执行力做好今冬明春校园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治工作。

二、工作目标

1. 安全工作责任体系梳理明确。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

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结合学校“新一轮中层领导班子换届及中层干部任（聘）免”工作重新梳理本单位安全生产“五级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各层级以及个人工作责任，将安全工作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每一个角落、每一个岗位、每一个人。

2. 安全隐患整治措施严格落实。坚持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深刻认识当前校园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认真研判风险隐患，避免“想不到、看不到、查不到”，确保时时警醒、事事有底、件件落实，将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阶段。

3. 平安校园建设成果巩固发展。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继续巩固平安校园建设成果，着力构建“大安全、大应急”的安全服务格局，让校园安全稳定成为学校一切工作的“压舱石”。进一步增强师生员工安全“主人翁”意识，共同营造“安全育人”良好环境。

三、工作重点

（一）消防安全

1.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2. 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和微型消防站建设，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保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3. 防止出现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问题；

4. 动火作业须经过审批，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重点部位落实每日防火巡查；不得擅自使用明火和燃放烟花爆竹；

5. 人走要关闭电源、气源、水源，尤其是学生离校时，宿舍要断电；

6. 学生公寓楼内不得存放或使用各种电热器具和炊具，阳台杂物及时清理，不得在严禁吸烟的场所内吸烟。

(二) 用火、用电、用气安全

1. 落实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制度；

2. 电气设备、线路、管路敷设符合国家标准并定期巡查、维保维修，防止出现超期使用现象；

3. 不使用劣质电器，充电宝等储能电器使用时确保有人看管；

4. 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禁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室内充电”“飞线充电”等行为；

5. 餐厅用火、用电、用气按规范操作，落实燃气使用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安全检测；

6. 规范安装和使用燃气探测器、燃气紧急切断阀和自动灭火装置；

7. 排油烟设施定期清洗。

(三) 实验室与危化品安全

1. 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范，健全责任体系；

2. 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措施，严禁无人看管开展实验；

3. 建立实验室重要危险源风险管控方案，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相应防护措施；

4. 规范危险化学品全周期、全过程监管；

5. 严禁超量存放危险化学品，化学品有序分类存放，标签完整清晰；

6. 管制类化学品设有防盗设施和报警装置，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7. 废弃物按规定收集处置；

8. 特种设备按规定检测备案和使用。

（四）治安防控

1. 落实门卫值守制度，做好出入管理，做好防盗、防入侵、防破坏等措施；

2. 加大责任区域巡防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类安全隐患，遇有情况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置；

3. 维护和用好负责区域技防系统，监控范围和存储符合要求，并做好人员与技防联动，做到技防有警示，人员有行动，行动见成效。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当前校园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担

负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的政治责任；要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查漏补缺，举一反三，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确保不出现安全生产管理盲区。

2. 全面排查隐患，确保不留死角。各单位要系统分析研判安全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责任网格全覆盖的安全自查自纠工作，每日至少巡查一次安全重点部位，确保不留死角。寒假前，各相关单位要对学生公寓、实验室等重点场域开展全方位隐患排查和整治，做到“房间全覆盖、整改全覆盖、监管全覆盖”。

3. 加强值班值守，完善应急机制。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值班带班期间，要确保联络畅通、信息报送及时准确。要完善应急工作机制，遇有安全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立即请示报告，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

4. 强化安全教育，提升安全素养。各单位要在寒假前、开学后面向师生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并做好安全提醒，切实提升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

各单位要留存相关工作台账，并将风险隐患整治情况在《2024年第四季度、2025年第一季度安全检查情况》中重点体现，通过一网通办“单位安全生产自查报告（季报）”报送。如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应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中国矿业大学保卫处

2025年1月7日

中国矿业大学保卫处

2025年1月8日印发